

# 关于开展 2022 年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

研究生院团委、各学院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团中央《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团组字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根据上级团组织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述职评议考核对象

研究生院团委、各学院团委。

## 二、述职评议考核方式

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（五四红旗团委答辩）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三、述职评议考核内容

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可参照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有关条件要求，同时凸显本单位共青团工作特色和亮点。特别注意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情况、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实践教育情况、团员发展管理教育和先进性作用发挥情况、团属阵地建设情况等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1.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为改进工作，提升质效。为避免重复，书面述职材料除用于本次述职评议考核外，还将作为 2022-2023 学年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书面材料，届时将不再重复提交事迹介绍书面材料。

2.书面述职材料字数不超过 1200 字，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[sicauxtwzzb@163.com](mailto:sicauxtwzzb@163.com)。

校团委  
四川农业大学  
2023 年 1 月 3 日  
委员会